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070,55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124.3港元認購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070,55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122.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7年期限的最後1天為止

概無上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